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阜城简罚决字〔2026〕第2号

当事人：柴某某 身份证号：132438 电话158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砂窝乡上庄村西街49号

你（单位）于2026年8月16日21时33分在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幸福村北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鉴于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为23立方米，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第643条，本机关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

☐于年月日前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元整；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收缴

☐离场支付

☐要求你（单位）于2026年8月18日前将款交至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阜平县支行（账号：10013765661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0000212226

当事人签名: [redacted] 2026年 8月 18日

执法人员签名: 李坡 刘杰 2026年 8月 18日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8月18日

